

Postgraduate/Distance Learning

Assignment coversheet & feedback form

THIS SHEET MUST BE THE FIRST PAGE OF THE ASSIGNMENT YOU ARE SUBMITTING (DO NOT SEND AS A SEPARATE FILE)

For completion by the student:		
Student Name: Shuting Chen		
Module code: SICH7007 Module title: Interpretation of the Four Books	Student ID number: 1604654	Educational support needs: Yes/ No
Module tutor: Professor Chin Kung / Venerable Master Shengmiao Assignment due date: November 20, 2017		
If your module has multiple submissions please indicate which piece of work this is. 1 st ☒ 2 nd ☐ 3 rd ☐ 4 th ☐ 5 th ☐ 6 th ☐		
I confirm that this is my original work and that I have adhered to the University policy on plagiarism. Signed Shuting Chen..... Email submission: if you are submitting this form via email, please tick this box ☐ (as a substitute for your signature) to confirm that you agree to the above declaration.		

Assignment Mark

1 st Marker's Provisional mark	
2 nd Marker's/Moderator's provisional mark	
Agreed Internal Mark:	
External Examiner's mark (if relevant)	
Final Mark	

NB.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.

For completion by Marker 1 :

Comments:

Marker's signature:

Date:

For completion by Marker 2/Moderator:

Comments:

Marker's Signature:

Date:

AGREED INTERNAL MARK (where necessary):

Comment on process on arriving at agreed mark:

External Examiner's comments (if relevant)

External Examiner's Signature:

Date:

淺談《金剛經》之忍辱波羅蜜對續佛慧命的意義

慚愧學生陳舒婷

釋迦牟尼佛於一生中講經說法總四十九年，隨順眾生的根性而開導，令破迷開悟，離苦得樂。在兩千多年後的現今，世尊之教導雖被後人記錄彙編而成大藏經，然而法賴人傳，傳法之人必須行忍辱波羅蜜，才能通過種種磨難，也才能深解如來真實義，真正延續佛法的慧命。如《長阿含經》云：「忍辱為第一，佛說涅槃最。」¹又如《無量壽經》云：「不計眾苦，少欲知足。專求白法，惠利群生，志願無倦，忍力成就。」²蓋忍乃修有所成的基礎，又能令所得功德不失也。

忍，梵語作 kṣānti，音譯為羼提，正受安住之義。《大智度論》分忍為二種：生忍和法忍³。本文將就《金剛經》談此二種忍對續佛慧命的意義。

佛法傳到古中國來，譯經古德依本地文化民情，將忍譯作「忍辱」，以體現其內涵。以中土世間法言，常曰士

1 [姚秦]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，大正新脩大藏經刊行會編：《大正新脩大藏經第12冊，No. 389〈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（佛遺教經）〉》（卷一），（東京：大藏出版株式會社，1988），頁1111。

2 夏蓮居會集：《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》，（香港：香港佛陀教育協會，2011年），頁52。

3 [姚秦]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，大正新脩大藏經刊行會編：《大正新脩大藏經第25冊，No. 1509〈大智度論〉》（卷六），（東京：大藏出版株式會社，1988年），頁106。

可殺，不可辱。⁴士乃中國古時貴身份高地位之代表，士在面對受辱時竟然能以生死抵之，其對辱之忿憎從中可見矣。故譯以「忍辱」一詞，以破其執著。辱尚且能忍，則凡一切人事物皆能忍矣。此乃取忍之生忍一義來其全義。而此譯正符合《金剛經》經文特別拈出生忍者。

一、生忍

就生忍而言，《金剛經》曰：「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。我於爾時。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。何以故。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。若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應生瞋恨。須菩提。又念過去於五百世。作忍辱仙人。於爾所世。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。」⁵

歌利王義為暴虐之君。世尊在因地修菩薩道時，曾以忍辱波羅蜜為主修法門，故號忍辱仙人。一日，在山中坐禪之仙人為眾侍女說法時，其主歌利王尋來，賭此情境，妒而忿怒，責其貪色。仙人答曰：「我持淨戒，繫念無常不淨，久無染心。忍名為戒。」⁶王將試之，遂拔劍將仙人的手足耳鼻段段割下。仙人無瞋，并發願於來世先度大王。

4 [東漢]鄭玄註，[唐]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正義》，李學勤主編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版，頁1847。（原文：儒有可親而不可劫也，可近而不可迫也。可殺而不可辱也。）

5 [姚秦]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，江味農校正：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，（台北：華藏淨宗學會，2016年），頁27-28。

6 江味農：《金剛經講義》，（台北：華藏淨宗學會，2016年），頁110。

上述經文中，菩薩自言無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故能忍此大辱，此金剛般若所以助成忍辱波羅蜜也。以《金剛經》言之，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四者，乃緣生之法，無常不住，當體即空，有何可得，有何不能忍。反之可知，若於四相有絲毫點滴取著，則必生瞋恨矣。

凡夫修忍辱時，往往會忍得很苦惱、很艱難，或外忍而內不忍，或此時忍而彼時不忍，或此處忍而它處不忍，或家親眷屬可忍而他者不忍，或得好處忍而不得則不忍等者，皆是有限度有條件的忍，只因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四相故，終不成為波羅蜜。

仙人遭此惡緣，了知一切現象都不離業因果報之理；前世曾經與他結惡緣，今世才會得此惡報。唯有隨順安受，才能消此舊業，所以他能安忍不動。此理也如《金剛經》云：「若為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，應墮惡道。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則為消滅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⁷因果報應，昭然若揭。由此啟示，若我們受人輕賤侮辱毀謗，當學習忍辱仙人，安受不動，隨緣消舊業。

一切煩惱當中，瞋恚最嚴重；所以一切苦報當中，

⁷ [姚秦]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，江味農校正：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，頁 34。

瞋恚的報應最重。⁸原因在於，瞋恚一起，就破壞了智慧與慈悲，障礙菩薩成佛之道。所謂「一念瞋心起，火燒功德林」，「一念瞋心起，百萬障門開」。所以菩薩必須忍辱，才能保持所修六度萬行的功德，不致失壞；也才能為無上菩提道清除障礙。

不僅遭遇逆境惡緣必須安忍，遭遇順境善緣也必須安忍；例如得到高貴富裕之享受，或受人尊敬、供養等。要知道今生的順境是自己前世行善的果報，然此業因果報是剎那生滅、無常變化的。必須安忍不動，不能產生貪愛、傲慢、執著。如此，對一切境界相皆當正受安住，不執不取，方能成就清淨心，得清淨果。

能行忍辱，就屬於無畏布施，因不會惱害眾生，護眾生之心；同時也是以內財布施，因必須付出身心方面的辛勞；同時還是法布施，因以身作則，給眾生展現修行人應有的風貌。所以行忍辱，就涵蓋了三種布施。

能行忍辱，即與眾生結了善緣。在此善緣的基礎上，將來就很容易結法緣，講經說法時，眾生歡喜親近聞法、受度。菩薩後來成佛，即釋迦牟尼佛，具足圓滿悲智，衣食住行乃至法門開解都在隨緣廣行教化，令眾開悟得度，此乃正在紹隆佛種、續佛慧命。成佛後在鹿野苑先度憍陳如尊者，即歌利王之後身，在此生因緣成熟，實

8 [姚秦]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，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會編《大正新脩大藏經第25冊 No.1509〈大智度論〉》（卷一十四），（東京：大藏出版株式會社，1988年），頁167。

現菩薩當時的諾言。

二、法忍

就法忍而言，《金剛經》云：「若復有人，得聞是經，不驚不怖不畏，當知是人，甚為希有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，如來說第一波羅蜜非第一波羅蜜，是名第一波羅蜜。」⁹

世尊宣講《金剛經》之目的，為遣除眾生著相的堅固習氣。眾生之所以為妄想和執著所困，乃其未證到一真法界，誤解所緣的一切法相，以及能緣的心相為實有。凡夫迷於相而不知不覺，隨而起分別妄想執著。聞說《金剛經》，能安忍於心，認可其理，不驚不怖不畏，此即「法忍」。

世尊讚歎對於《金剛經》的教理不會產生驚怖疑畏之人是極其難能可貴的。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》曰：「驚者，謂非處生懼，是故名驚，以可訶故，如非正道行故。怖者，心體怖故。以起不能斷疑心故，畏者一向怖故。其心畢竟驚怖墮，故遠離彼處。」¹⁰可見，驚怖疑畏之人不認此經為正道，不認闡明宇宙人生真相的經典為正知正見，乃至於對佛法無法生起信心。「信為道元

9 [姚秦]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，江味農校正：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，頁26。

10 天親菩薩造，元魏天竺三藏菩提流支譯，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會編：《大正新脩大藏經第25冊，No.1511〈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〉》（卷二），（東京：大藏出版株式會社，1988年），頁787。

功德母」¹¹，信是修道入門之根本，缺乏信的根基，即使有經教也不能深解、正解。佛法修學有別於一般的知識學習。解不僅僅是知識面的拓展，所謂「為道日損」¹²，其目的在於對般若波羅蜜解得圓融，能更好地斷疑，使生起清淨的信心，幫助行的落實。如此，才能「信心不逆」¹³，從而逐漸提升境界，直到得證果位。所以信解行證都不離法忍；具備法忍，才能正確生信，正確受持讀誦，為人演說，乃至最終圓成佛道。這是真正的續佛慧命。

「第一波羅蜜」即般若波羅蜜。《金剛經》專門闡述般若波羅蜜；對經中所說義理，能認可信受，即是奉行般若波羅蜜。如此處經文所說，對於般若波羅蜜也不執著，才是真正奉行般若波羅蜜。

具備如此法忍者，能夠如須菩提尊者一般，得到「無諍三昧」，如經文所言：「佛說我得無諍三昧，人中最為第一，是第一離欲阿羅漢。」¹⁴無諍，是不與一切人事物競爭，一切平等之義。能無諍者，就能守護眾生之心，不惱害眾生。三昧，有不受諸受之義，也不被一切所動。迷惑顛倒之人好諍，須菩提尊者則不然，縱然處於種種

11 [姚秦]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，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會編：《大正新脩大藏經第10冊 No. 279〈大方廣佛華嚴經〉》（卷一十四），（東京：大藏出版株式會社，1988年），頁72。

12 丁福保箋注：《老子道德經箋注》，（新北市：廣文書局，1926年），頁65。

13 [姚秦]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，江味農校正：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，頁31。

14 同上，頁15。

法相之中，內心仍寂然清淨，不執不取，所以佛讚歎他是人中第一。可知，須菩提尊者在修行之時，能如《金剛經》所教導的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」¹⁵，離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；修行而「實無所行」¹⁶，所以得名「樂阿蘭那行者」¹⁷。也因須菩提尊者如此之修為，他才能作為《金剛經》之當機者，代眾向世尊請問此無上第一稀有的佛法，使金剛般若法門得以弘傳。所以，須菩提尊者是我們修行忍辱波羅蜜的榜樣。

三、結語

世尊於《大方等大集經》中云之「次五百年，於我法中鬪諍言訟白法隱沒損減堅固」¹⁸，正是當此末法時期的特徵。佛法能否長時延續，賴傳法之人的忍辱功行。既能在此鬪諍堅固的境緣中忍辱負重，又能於如來妙法中安忍不動，方能承傳佛法，續佛慧命。

15 [姚秦]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，江味農校正：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，頁17-18。

16 同上，頁16。

17 同上。

18 [北涼]曇無讖譯，大正新脩大藏經刊行會編：《大正新脩大藏經第13冊，No.0397〈大方等大集經〉》（卷五十五月藏分第十二分布閻浮提品第十七），（東京：大藏出版株式會社，1988），頁363。

參考文獻：

- 1、[姚秦]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，大正新脩大藏經刊行會編：《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12 冊，No. 389<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（佛遺教經）>》（卷一），東京：大藏出版株式會社，1988。
- 2、[姚秦]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，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會編：《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25 冊，No. 1509<大智度論>》，東京：大藏出版株式會社，1988 年。
- 3、[姚秦]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，江味農校正：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，台北：華藏淨宗學會，2016 年。
- 4、[姚秦]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，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會編：《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10 冊，No. 279<大方廣佛華嚴經>》（卷一十四），東京：大藏出版株式會社，1988 年。
- 5、[東漢]鄭玄註，[唐]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正義》，李學勤主編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版。

6、[北涼]曇無讖譯，大正新脩大藏經刊行會編：《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13 冊，No.0397<大方等大集經>》（卷五十五月藏分第十二分布閻浮提品第十七），東京：大藏出版株式會社，1988。

7、丁福保箋注：《老子道德經箋注》，新北市：廣文書局，1926 年。

8、江味農：《金剛經講義》，台北：華藏淨宗學會，2016 年。

9、天親菩薩造，元魏天竺三藏菩提流支譯，，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會編：《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25 冊，No.1511<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>》（卷二），東京：大藏出版株式會社，1988 年。

10、夏蓮居會集：《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》，香港：香港佛陀教育協會，2011 年。